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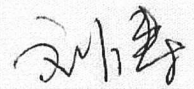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九届董事会各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一致认为：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徐子瑛女士、孙伟先生、吴平先生、史小龙先生、李劲彪先生、周洁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江宪先生、CHENG JUNPEI（程俊佩）女士、李若山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5日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九届董事会各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一致认为：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徐子瑛女士、孙伟先生、吴平先生、史小龙先生、李劲彪先生、周洁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江宪先生、CHENG JUNPEI（程俊佩）女士、李若山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 江宪

2019年6月5日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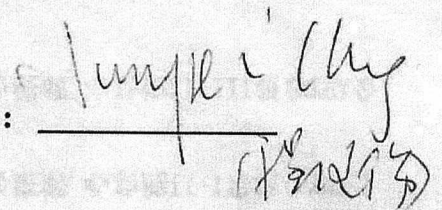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九届董事会各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一致认为：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徐子瑛女士、孙伟先生、吴平先生、史小龙先生、李劲彪先生、周洁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江宪先生、CHENG JUNPEI（程俊佩）女士、李若山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5日